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0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电电缆")用自有资金收购成都三电电缆厂(以下简称"三电电缆厂")全资子公司四川川缆电缆工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缆电缆")100%的股权。

2、鉴于三电电缆厂为三电电缆股东,持股比例为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金泰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周祖勤

注册资本:525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线电缆及电缆材料;电力器材、低压开关、水电器材的销售;新型电线电缆及生产技术、新型电线电缆材料应用及制备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三电电缆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488,140.16	67,124,544.72
所有者权益	58,736,597.62	52,820,227.70
营业收入	186,698,015.25	31,020,186.17
净利润	5,916,369.92	320,227.70

2、成都三电电缆厂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凉水井工业区25号

法定代表人:蒋敏龙

注册资本:600万元

公司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营:电线电缆;兼营:电工器材、国家允许上市的金属材料、机械加工、五金工具。

最近一年又一期,三电电缆厂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609,177.85	53,017,131.94
所有者权益	35,650,876.53	36,323,712.26
营业收入	356,035.43	240,879,799.38
净利润	-672,835.73	6,864,148.9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川缆电缆工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金泰路39号

法定代表人:蒋敏龙

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房屋租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川缆电缆进行了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15,465.19	25,934,753.63
所有者权益	-2,069,389.21	-1,147,558.7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21,830.44	1,378,823.23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三电电缆受让三电电缆厂所持有的川缆电缆100%的股权。

2、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以2014年10月31日川缆电缆账面资产负债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三电电缆受让的川缆电缆资产和债务仅限于股权转让协议所附清单之对应之资产及债务,且三电电缆厂承诺以其拥有川缆电缆的债权弥补川缆电缆累计至转让日止的亏损总额(经审计)。

3、付款方式: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三电电缆厂应付三电电缆债务余额为1480万元;因此,三电电缆厂本次应收三电电缆的股权转让款200万元在其应付三电电缆的债务中冲抵,冲抵后三电电缆厂应付三电电缆的债务余额为1280万元。

4、债权和债务:(1)三电电缆厂确认并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前,川缆电缆并未签署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超出股权转让协议所附清单的债务和责任。

(2)三电电缆厂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前川缆电缆存在的超出本协议所附清单之债务和责任,全部由三电电缆厂承担。

(3)三电电缆厂同意,以其所持有三电电缆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为出资三电电缆的其余股东(不包括三电电缆厂)提供保证,以确保三电电缆及其除三电电缆厂之外的股东不因川缆电缆可能存在的股权转让协议所附清单之外的负债和责任而遭受损失。

5、生效条件: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三电电缆目前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土地系租赁,不适宜其长远发展。川缆电缆在成都新都区金泰路拥有106亩土地,并已建成12000平方米的电线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根据合资成立三电电缆时相关规划,将由三电电缆吸收合并川缆电缆,以解决三电电缆生产场地问题。

2014年5月,上述场地生产技改、设备安装调试和员工的后勤生活配套设施基本改造完成,具备生产经营条件,三电电缆生产、办公已搬迁至该场地。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可以解决三电电缆生产经营用地问题,为三电电缆的生产经营顺利运行及发展壮大提供保障,有利于本公司市场开拓和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整体业务战略及规划。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三电电缆厂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三电电缆厂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保障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三电电缆厂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保障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成都三电电缆厂全资子公司四川川缆电缆工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0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1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电电缆")用自有资金收购成都三电电缆厂(以下简称"三电电缆厂")全资子公司四川川缆电缆工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缆电缆")100%的股权,并授权三电电缆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交易对方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及交割等事宜。

鉴于三电电缆厂为三电电缆股东,持股比例为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湖南金杯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科技")成立至今无法实现其设立目的,根据公司整体业务战略及规划,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公司管理层研究,拟注销金杯科技。

金杯科技注销不会对本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0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电电缆"),成立于2013年8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67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成都三电电缆厂(以下简称"三电电缆厂")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狄海洋、杨琳、王永康、毛昌发、陈南怡五人合计出资47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

为支持三电电缆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为拓展业务创造必要条件,扩大规模,提升效益,经三电电缆股东协商,决定同比例增资三电电缆。

本次增资额以公司收购三电电缆厂全资子公司四川川缆电缆工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缆电缆")后,川缆电缆应付三电电缆厂债务总额2708.48544万元冲抵三电电缆厂应付三电电缆的1280万元债务余额,并弥补川缆电缆截至2014年10月31日之亏损406.938921万元后的净额1021.546519万元,作为各方同比例增资额的计算基础;三电电缆将前述净额支付现款给三电电缆厂以结清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再由三电电缆厂以获得的该部分现款(取整数1000万元)向公司增资(以上数据经审计)。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1275万元,三电电缆厂增资1000万元,狄海洋、杨琳、王永康、毛昌发、陈南怡五人合计增资22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电电缆注册资本由5250万元增加至775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三电电缆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

2、住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金泰路39号

3、法定代表人:周祖勤

4、注册号:510125000148236

5、注册资本:5250 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线电缆及电缆材料;电力器材、低压开关、水电器材的销售;新型电线电缆及生产技术、新型电线电缆材料应用及制备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三电电缆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488,140.16	67,124,544.72
所有者权益	58,736,597.62	52,820,227.70
营业收入	186,698,015.25	31,020,186.17
净利润	5,916,369.92	320,227.70

三、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为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677.50	51.00%	3952.50	51.00%
成都三电电缆厂	2100.00	40.00%	3100.00	40.00%
狄海洋	157.50	3.00%	232.50	3.00%
杨琳	78.75	1.50%	116.25	1.50%
王永康	78.75	1.50%	116.25	1.50%
毛昌发	78.75	1.50%	116.25	1.50%
陈南怡	78.75	1.50%	116.25	1.50%
合计	5250.00	100.00%	7750.00	100.00%

四、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三电电缆的增资可以满足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也有助于提升其资金实力,提高其合同履约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0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科技")。

一、金杯科技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金杯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430111000090855

3、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159号(洞井铺)湘能电工二号厂房全部

4、法定代表人:陈海兵

5、注册资本:200万元

6、实收资本:2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0年3月9日

8、股东情况:公司持股62%,范荣华持股38%。

9、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附件、模具、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清洁设备、五金的加工;机械设备零部件维修。

截至2014年9月30日,金杯科技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70,064.02
负债总额	1,381,373.5
所有者权益	788,690.52
营业收入	1,676,821.66
净利润	-234,872.4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金杯科技的原因说明

鉴于金杯科技成立至今无法实现其设立目的,根据公司整体业务战略及规划,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故注销金杯科技。

三、注销金杯科技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金杯科技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和管控能力。

金杯科技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但因金杯科技生产经营规模小,未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0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证书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新线缆")于近日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及新新线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3000140;新新线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3000168。发证日期均为2014年8月28日,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曾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2008年-2011年),并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2011年-2013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故公司进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2014年至2016年度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新新线缆原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新线缆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4年-2016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此次公司及新新线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0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八号线供电系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八号线(凤凰新村~白云湖)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力电缆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980.142829万元。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招标方: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项目基本内容: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八号线(凤凰新村-白云湖)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力电缆设备采购

3.项目概况: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线路起始于广州南站,终止于大学城南站,线路全长约18.60km,共设9座车站。本项目开通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白云湖),线路起始于凤凰新村站,终止于白云湖站,线路长约18.1km,均为地下线,共设13座车站。本项目开通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4.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人民币3,980.142829万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市场推广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0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1月11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其中高玲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玲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鉴于原激励对象邵阳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授予的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对象从212人调整为211,首次授予期权总数从855万份调整为850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个备忘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个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一名离职人员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0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1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刘昕先生、舒华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由于原激励对象邵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对象从212人调整为211人,首次授予期权总数从855万份调整为850万份。

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1月12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850万份股票期权。拟授予公司预留激励对象的95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张本照先生替补原独立董事左延安先生辞职导致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职位空缺,即: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0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211位激励对象合计850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5年1月12日,行权价格为29.88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和《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5年1月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期权授权日为2015年1月12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5年1月1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授予850万份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邵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于2015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取消其拟获授的股票期权,本次授予对象从212人调整为211人,授予的期权总数从855万份调整为850万份。

对于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也发表了相关的法律意见。

四、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来源: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2015年1月12日。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50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801,501,746股的比例为1.07%。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211名	850	89.95%	1.07%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88元。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1月12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使用B-S模型对首次授予的850万份股票期权的摊销费用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见下表: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850	4304.40	1433.10	1433.10	925.65	512.55

六、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鉴于原激励对象邵阳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授予的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对象从212人调整为211,首次授予期权总数从855万份调整为850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个备忘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个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一名离职人员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七、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原激励对象邵阳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授予的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对象从212人调整为211人,首次授予期权总数从855万份调整为850万份。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5年1月12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授予850万份股票期权。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九、其他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股权激励缴纳个人所得税按规定自行缴纳。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03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总经理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此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同意于2015年1月9日召开本次董事会。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根据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10月14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现有全体股东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所持竹园国旅70%股权。

公司在本次收购同时,拟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滨、白斌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1,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主要用于后续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补充营运资金。

现结合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考虑,众信旅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为除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外,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电子商务运营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众信旅游董事会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冯滨、白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2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2015年1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从2015年1月8日起正式变更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英文名称变更为:XI'AN INTERNATIONAL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同时,公司证券简称将由"开元投资"变更为"国际医学"。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医疗服务与百货零售双主业格局,而其中医疗服务正成为拉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与业绩提升的主要引擎,利用现有医疗服务资源平台,加快医疗服务业务发展,扩大医疗服务业务规模,抓住医疗服务行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打通服务人类健康事业的医疗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为更好地反映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以及今后的发展战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1月13日起变更为"国际医学",公司证券代码000516不变。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0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科迪永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5月1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子公司滨海永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已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获得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株洲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环保治理补贴资金的证明》,因我公司按照株洲市建设"两型社会"的工作部署,通过强化污染减排工作,以技术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大力推行环保综合治理工作,近两年累计投入大量资金,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为推进公司继续加快发展转型升级,提升清水塘地区综合治理水平,特拨付我公司环保综合治理补助资金2998万元。

2、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退税

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和《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等相关政策规定,我公司符合销售以工业烟气、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等为原料生产的硫酸、电银、精铟、铋、铜实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规定。经株洲市天元区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同意对本公司以工业烟气、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等为原料生产并销售的硫酸、电银、精铟、铋、铜等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公司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3830.5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环保综合治理补助将列入营业外收入计入2014年度损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退税款于获得时确认为公司的当期收益,累计对当期损益的预计影响额为6828.5万元。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幅度在50%到100%之间。

(三)本次预增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1.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 公司以规模生产为基础,全年产品产量稳定增长,其中电铅、电锌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1.98%、1.71%;精铟、黄金、粗铜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54.02%、54.55%、3.04%。

2. 2014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运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提高原料的适应能力和综合生产水平等方面取得较大的突破,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主要产品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3. 得到相关政策支持。落实申报"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50%",全年公司共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退税3830.50万元,收到由株洲市财政局拨付的环保综合治理补助2998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02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6日,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本次重大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正在协商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